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50 號

請求人 李○○ 住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

代理人 李○○律師
林○○律師

受評鑑人 陳○○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議
請求不成立。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陳○○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其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李○○，以及呂○○、曾○○、顏○○、嚴○○等人，遭○○○○瓦○○.○○（中文姓名：吳○○）提告妨害名譽罪嫌之刑事案件（下稱妨害名譽案件）中：

- （一）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訊問被告曾○○時，語氣不佳，態度強硬，連番質問：「不確定的事可以這樣亂傳嗎？你們確定嗎？你是當事人嗎？當事人真的有反感嗎？我沒興趣知道你們的前因後果！」，以此方式質疑被告等人貼文指摘○○○○吳○○性騷擾女性之真實性，令被告曾○○難以回應，且強勢要求被告曾○○勿要閃躲問題，稱：「問什麼就答什麼！」。
- （二）受評鑑檢察官復對被告呂○○庭呈物證之舉動，數次告以：「那個無關，我沒有要問這個，我沒興趣，你就回答到底有沒有辦法確定說的是真

的？」，並說：「我不想聽這個前因後果」、「我沒興趣」等語 4、5 次，甚至對被告呂○○說：「對方是文學界有名的人，你這樣做適當嗎？」。

- (三) 另，受評鑑檢察官一再提問被告嚴○○是不是女生，令人感受特定性別如女生才會對性騷擾感到不舒服，構成對性別歧視之言語。
- (四) 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受評鑑檢察官實施訊問時，態度不耐煩，並訓斥嚴○○於系爭案件所為貼文行為，是「年輕人當鍵盤俠」。
- (五) 請求人認為：1. 受評鑑檢察官就問案態度不佳，屢次於當事人陳述時多次逕行打斷，復以強勢反問質疑當事人所言不實，使當事人回答時深受干擾與壓力，已悖於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所要求之公正、客觀，亦允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合宜專業態度。2. 受評鑑檢察官多次追問嚴○○之性別，似僅因其性別即推認於臉書帳號貼文動機可議、真實性堪慮，顯有性別偏見，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2 項、第 13 條之規定。
- (六) 綜上所述，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6 條第 2 項以及第 13 條等，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除欲到會陳述意見並聽取錄音影檔案之外，並檢具受評鑑檢察官過去於 94 年間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壹次」之議決書，促請本會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6 項之規定調查受評鑑檢察官近年偵查案件

之行為模式與整體人格圖像，以作為懲戒輕重之依據。

二、受評鑑檢察官提出意見書要旨略以：

- (一) 為訊及是否得提出證據證明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所言為真實，並避免請求人提出幽靈抗辯，有必要訊問資訊來源提供人之姓名、性別，以確認資訊提供者確有其人。然請求人多次閃避未針對本人訊問回答，本人要求其針對問題回覆，以辨別有無妨害名譽之故意。
- (二) 請求人就本人關於犯罪構成要件所訊及問題多次閃躲，以非關構成要件之事實為回答，當場遭本人制止，告知妨害名譽應證明所為言論有義務證明為真正或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而非單純供述其相信為真實可以搪塞。其認為檢察官訊問「超兇」，尚屬請求人之主觀感受，不足以當為評鑑之理由。
- (三) 該案證人證陳「因對方即告訴人是文學界有名大師」，本人遂接續其話語詢問「對方稱既是文學界有名之大師」，此「文學界名人」對話乃延續證人自述話語之用字，並非強調該案告訴人社會名氣而有抨擊其言論等偏頗情事。
- (四) 請求人等未經求證而以文字於社群媒體中發表任意抨擊他人名譽，即使未抨擊他人名譽，以社群媒體透露方式傳述任何事實，均為社會上普論之「鍵盤俠」，此言論並無褒貶含意。
- (五) 綜上，本人確實聽取被告抗辯內容再度傳訊確認其所言是否本於善意，就被告利益充分調查，並無違法失職之處。

三、本會函請臺中地檢署提供 113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

112年11月27日、112年12月21日偵查庭錄音影像檔暨訊問筆錄，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完整勘驗上開二次偵查庭影音檔案，並充分審視請求人之書面意見，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於上開妨害名譽案件之上述期日庭訊時，有無笑謔、怒罵或涉及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而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6條第2項以及第13條且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已有充分之心證。請求人固主張到會陳述意見，惟本案受評鑑檢察官有無應付懲戒之事實係仰賴庭訊影音之勘驗結果，本會既已勘驗上開庭訊影音，請求人之書面意見亦已經過充分之調查與審視，顯無必要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到會陳述意見。另就請求人聲請到會聽取庭訊影音檔案之部分，由於庭訊影音內容涉及其他被告或證人之個人資料保護，且其陳述亦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本會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6條第3項但書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不予同意，併此說明。

四、關於請求人之主張，本會判斷如下：

(一) 法官法第18條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依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前開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又同法第86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第89條第4項第7款、第7項規定：「(第4項)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7項)檢察官有第四項各

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2 項：「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第 13 條第 1 項：「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同條第 2 項：「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至於檢察官違失上開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及有無懲戒之必要，則應依具體案件，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的動機、目的、手段、違反職務義務的程度、對公務秩序或侵害的法益所生的損害或影響，以及對被付懲戒人所生的警惕效果等情狀，以為判斷。

- (二) 就整體問案態度而言，受評鑑檢察官於上開二次庭訊過程當中，確實有口氣較為激動急促，強勢打斷被告或證人陳述的問案方式，如 112 年 11 月 27 日庭訊時，受評鑑檢察官：「你們都這樣不負責任轉述來轉述去就沒事就對了？」
(15:42:11 (影片中之時間戳記，表示時：分：秒，以下同))「你自己有沒有做過，針對檢察官的問題回答。」「你自己去轉述人家的經驗，你自己有求證過嗎？」(15:42:19)。又如 112 年 12 月 21 日庭訊時，受評鑑檢察官於開庭結束時，告誡被告及證人：「你們自己既然來到這邊，又請了律師，自己就要知道什麼話可以在網路

上講，真正看過的人才有資格講話。沒有看過的人也要認真求證才可以。」而被告要求移轉管轄時，受評鑑檢察官即回應：「移轉管轄之事我都說過了，不要讓我再講多次」(15:43:28)口氣不耐，且不願被告再多發言。從請求評鑑意旨指摘之具體對話內容而言，依勘驗庭訊錄音影像之結果，以下片段有口氣較為激動急促或打斷陳述，較為強勢之間案態度：

1. 112年11月27日庭訊時，受評鑑檢察官針對被告呂○○是否確實有盡到求證義務，提出連番質疑：「嚴○○是女的嗎？」「是嚴○○的自身經驗嗎？」(呂○○回答「不是」)，並接連質疑：「那叫求證嗎？」(呂○○回：我認為我盡了我可能找到的線索，並且我....)、「這樣並沒有（算是求證），瞭解嗎？」、「嚴○○有沒有說謊，你能確定嗎？嚴○○的來源是真的假的你能確定嗎？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可以嗎？」(呂○○回答「我相信他」)，受評鑑檢察官即反駁：「你不能確定是不是！針對檢察官的問題回答！」(呂○○回答「我不能確定。....李○○有成立一個metoo....」)、「針對檢察官的問題回答，不要給我扯到別的地方去。」並且質問：「李○○所言是真是假，你能確定嗎？....那些證詞是從哪裡來的，是他自己編的，還是確有其人？你每個證詞都有看過本人嗎？...這樣叫做盡了你的求證責任了嗎？」(15:43:57)隨後，當呂○○欲提出要求，希望能向受評鑑檢察官進一步補充其跟

瓦○○·○○的關連性時，受評鑑檢察官則回：「不用，這也不是我關心的」(15:50:55)

2. 其次，於同日庭訊時，受評鑑檢察官接著訊問被告曾○○所求證確認之人是否都是親身經歷之人時，曾○○回答：「鄭○○，他是在現場的人，我有把我們的對話錄音。」受評鑑檢察官則反駁道，求證一定是要親身經歷的受害者，並且認為所謂的求證必須要確係為真，「他（鄭○○）講的話是否真實，你知道嗎？」（曾○○回「我相信，因為...」），受評鑑檢察官則打斷曾的陳述，質疑：「我沒有問你相不相信，你是用什麼方式確認他是真實？」（曾○○回「我打電話詢問他，他是當天....」），受評鑑檢察官又馬上打斷曾○○的發言，回：「你不用再回答了，檢察官沒有那麼多興趣知道你們的前因後果。」
(15:48:02)之後，當曾○○想要說明他有跟被害者求證過，只不過被害者是間接回應，受評鑑檢察官語帶高昂地說：「不要越扯越遠了！檢察官叫你做什麼你就做什麼！」
(15:57:00)

3. 再者，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庭訊時，受評鑑檢察官訊問嚴○○，嚴○○陳述其在臉書上撰寫內容，並且說明當天在現場有看到告訴人跟女性被害者坐的很近，疑似被害者在哭，但沒有看得很清楚，跟在臉書貼文所陳述的內容相符。受評鑑檢察官即說：「那這樣就跟他騷擾事件有關？這很糟糕啊！你們這些人喔，你們自我好好檢討檢討自己，自己的

嘴巴沒有謹慎一點喔，就惹來這些事情。」

(15:30:20)

4. 同日庭訊，受評鑑檢察官訊問請求人李○○，請求人說他有親眼看見告訴人對被害女性「上下其手」，受評鑑檢察官即高聲追問：「上下其手的內容是什麼？什麼叫上下其手？我不懂欸。」請求人回：「就是看到在摸他的胸部。」受評鑑檢察官即道：「你看到他在摸他的胸部，卻告訴我說據那個女生說他在摸他胸部？」且無待其完整回話，亦不給予請求人足夠充分的時間進行陳述，即打斷說：「聽清楚我講話！不要跟我搶話！我讓你回答的時候再回答。」(15:32:20)

(三) 至於請求評鑑意旨中提及，受評鑑檢察官訓斥被告嚴○○於系爭案件所為貼文行為，是「年輕人當鍵盤俠」之部分，經查，係 112 年 12 月 21 日偵查庭正要結束之際，受評鑑檢察官未指定特定對象（因此並未特定針對嚴○○），對著欲起身離席之被告及證人說：「當鍵盤俠要小心一點！」、「你們都已經那麼大了，事情道理不用我講啊，真正的事實、求證過的事實，無論如何網路對人影響都很大，自己要注意。好啦，都簽名了可以回去了。」(15:43:38) 並無口氣惡劣或訓斥之態度。

(四) 綜合以上勘驗庭訊影音檔案之內容，本會認為受評鑑檢察官口氣雖然不甚溫和，但尚未以強暴、脅迫之方式，更遑論以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進行訊問，應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第 2 項之情形。至於問案態度

不佳，屢次於當事人陳述時多次逕行打斷，復以強勢反問質疑當事人所言不實之部分，亦難謂達笑謔、怒罵之程度。

- (五) 另就請求評鑑意旨提及受評鑑檢察官存在偏頗、不公正之情事，本會認為雖然受評鑑檢察官問案態度不佳，然就整體問案內容觀察，其仍舊針對被告是否確係盡到查證義務一事進行確認，並未失之偏頗。另查同署 113 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曾○○部分），主要是受評鑑檢察官依據證人謝○○到庭證述親眼見告訴人酒後的行為舉止，並有提出上述被告拉扯在場女子之紀錄片截圖影像，故認定告訴人對在場女性為肢體上接觸之不禮貌行為屬實，被告所為言論並非不實而為不起訴之處分。是以，受評鑑檢察官仍然依據證人證述及其他物證確認被告等人所言並非不實，而做出對請求人等有利的認定，尚難謂有偏頗不公正之情形。
- (六) 另關於請求評鑑意旨中提及受評鑑檢察官多次追問嚴○○之性別，並僅因其性別即推認於臉書帳號貼文動機可議、真實性堪慮而有性別歧視之情形，本會經勘驗上開庭訊影音後可知，受評鑑檢察官當時詢問被告之消息來源（嚴○○）之性別，目的是為了要確認嚴○○是否就是該位女性被害者本人，以便檢視被告等人有無盡到查證義務，若否，則被告僅是間接透過他人轉傳。遍查二次庭訊影音檔案，受評鑑檢察官並無多次追問嚴○○性別或因其性別而推認於臉書帳號貼文動機可議、真實性堪慮之事實。故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檢察官有因性別刻板印象或偏

見而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2 項、第 13 條之情事。

- (七) 另請求人認為受評鑑檢察官訓斥嚴○○於系爭案件所為，是「年輕人當鍵盤俠」。然如前所述，經勘驗庭訊影音後，本會認為受評鑑檢察官並未針對特定對象訓斥之意。又查「鍵盤俠」一詞為網路流行用語，原意是指在現實生活中膽小怕事，而躲在網路上發表正義感發言的人群，亦即僅能在網絡上毫無顧忌談笑風生，卻不敢在現實生活中展現同樣的形象，雖然略帶有貶意，且帶有「膽小」的負面意涵，然在本案的脈絡下並不顯著。受評鑑檢察官毋寧是借用此語提醒在網路上發表具有個人正義感的相關發言時，應該更加留意小心，故本會認為此語並未達於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八) 至於請求人檢具受評鑑檢察官過去於 94 年間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壹次」之議決書，促請本會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6 項之規定調查受評鑑檢察官近年偵查案件之行為模式與整體人格圖像之部分，關於此部分之主張，請求人所附之記過壹次議決書，時間間隔已達 20 年，且其懲戒事由與本案並無相關，本會實無從藉 20 年前之前案認定受評鑑檢察官於本案有付懲戒必要，且本案請求評鑑之部分並不成立，故亦無須再依職權調查其他未經請求之部分。

五、據上論結，受評鑑檢察官問案態度固然非佳，然應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6 條第 2 項以及第 13 條之情形，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 (請假)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 (請假)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 (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顏君儀